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案

立院兩委會已完成一讀

增列放寬任用資格一款遭刪除

【本刊臺北訊】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兩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審查「公設辯護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讀會，司法院由朱秘書長沈廳長及有關人員到場列席說明。

現行公設辯護人條例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曾作三次小幅修正，惟七十八年間修正施行之法院組織法，對公設辯護人室之設置與公設辯護人之任用職等已予明文規定；又同時公布施行之二年間邀請銓敘部及北區各法院代表召開研修會議，經二次會議討論，完成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司法院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院會討論通過，並徵得考試院同意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公設辯護人條例全文計二十三條，本次所提修正案共修正九條，修正之內容約可分為三方面：

第一、增加公設辯護人法定任用資格，於第七條第一項增列第四款，使擔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之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公證人、觀護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成績優良經律師考試及格者，無須執行律師職務，即得轉任公設辯護人，並將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

第二、為配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與法院組織法的修正，使若干用辭、用語相一致，亦作配合修正。例如：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等條文，將「推事」一詞改為「法官」、將「檢察處」改為「檢察署」等，另第二十一條則是因引用的條文條次有所更替而隨之修正。

第三、針對本條例現行條文內容檢討修正，例如：現行條文第六條「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涵義似太過於狹窄，為免被誤為公設辯護人只能在法院內辦公，而不得在法院外執行職務，爰修正為「公設辯護人應在所屬法院管轄區內執行職務。」另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乃依目前習慣用語，將「材料」修正為「資料」，第十七條內容則是將文意再為精簡，使規定更為明確。

本次提案修正之內容，較重要之修正要點在於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部分修正內容及其必要性詳為說明，並極力爭取；同時也獲得陳委員健民之支持。惟持不同意見之委員較多數，認為不宜多開公設辯護人晉用之管道，會議中，朱秘書長曾先後多次為本款修正內容及其必要性詳為說明，並極力爭取；同時也獲得陳委員健民之支持。惟持不同意見之委員較多數，認為不宜多開公設辯護人晉用之管道，終將增修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不無遺憾，陳委員健民則保留院會發言權。至於其餘條文則按司法院所提修正條文內容順利通過，待提報立法院院會，進行第二讀程序。

李主任鍾桂蒞矯治中心

發表國際現勢專題演講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反共青年救國團李主任鍾桂接待。隨後，以「國際現勢」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李主任首先以：「回顧過去」將整個主題導入。接著再以：「剖析現在」轉而闡述我國第一次的人民直選總統，以百分之五十四得票率當選後，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及兩岸關係的改善；同時指出未來國際社會的互動中，必是以談判取代對抗，民主政治接替共產集團，國際政治多元化代替兩極化為發展特徵。

李主任再以：「展望未來」，進一步的說明國際社會未來將朝著國際新秩序重建，經濟集團化的推動，世界形成的貢力，來提共同體形成的三個方向發展詳加闡述，同時指出我國應及各項經建推動上透過對國際新秩序重建的參與，對經濟集團化推動的努力及對世界共同體十一世紀的國際舞臺上。

演講歷時一小時，於十一時二十分在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後驅車離去。（銘）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08號解釋

地農之用使作耕供僅之地權上地定設符不件要

內政部所為不得登記規定與憲法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七月五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二次會議中，就陳羅秋蓮為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判決所適用內政部函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〇八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權而請求登記者亦以適於建築房屋或二條前段規定，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占有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者，性質上既不適於設定地上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臺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函訂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依法編定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耕地既僅供耕作之用，自不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種植竹林者為限。所謂種植竹林不包括以定期收穫為目的而施人工於土地，以栽培植物之情形（參看院字第二一〇三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或以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種植竹林者為限，其土地之上地權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或以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種植竹林者為限。所謂種植竹林不包括以定期收穫為目的而施人工於土地，以栽培植物之情形（參看院字第二一〇三號解釋）。土地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占有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者，性質上既不適於設定地上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臺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函訂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依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占有人占有上地，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解釋文

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或以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種植竹林者為限，其土地之上地權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或以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種植竹林者為限，其土地之上地權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09號解釋

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九款與憲法保障意旨無牴觸

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兩規定

因實施徵收仍應受土地法相關規定限制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七月五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二次會議中，就何加興為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〇九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之財產權應受國家保障，惟國家因公用需要得依法限制人民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人民土地，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自明。徵收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即為達成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為辦理徵收必須遵守之程序。且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後一定期間內，土地未依計畫開始使用者，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收回其土地。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惟國家因公用需要得依法限制人民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人民土地，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徵收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即為達成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本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國家因左列各款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八、國營事業。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均係就徵收土地之目的及用途所為之概括規定，但並非謂合於上述目的及用途者，即可任意實施徵收，仍應受土地法相關規定及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之限制。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為辦理徵收必須遵守之程序。且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後一定期間內，土地未依計畫開始使用者，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收回其土地。

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然徵收土地當補償，即為達成公用需要手段之一種，而徵收土地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十時蒞臨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由陳羅秋蓮為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判決所適用內政部函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〇八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或其他工作物，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或以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種植竹林者為限，其土地之上地權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或以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種植竹林者為限，其土地之上地權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訴訟法

一、何謂同一案件？試申其義。（二十五分）

二、可能發生違法羈押之情形有那些？試列舉之。（二十五分）

三、因殺人案件而受法院審理之某甲指稱，其在警察局之自白係出於刑求，但並未提出證據以支持其抗辯。試問：

㈠審判長應否告知被告得提出有關刑求之證據方法。

㈡審判長應否主動傳喚警察局之有關人員出庭作證。（二十五分）

四、乙向甲購買貨物，持乙自己簽發但已被拒絕往來戶之支票以付貨款，屆期該支票不能兌現。甲以乙蓄意詐欺，持不能兌現之支票騙取財物之此項事實，提起自訴，自訴狀內引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背信罪）、第二百零一條（偽造有價證券罪）等法條。第一、二審均判處乙以詐欺之罪刑。甲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問：甲之此項第三審上訴應否准許？（二十五分）

判決無罪准予復職

補發之俸金不計息

【本刊臺北訊】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准予復職，有關應行補發之停職期間本俸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可否加計利息發給一案，經人事行政局以八十五局給字第二一二二六號函釋如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並無得加計利息發給之規定。」

王振興售書啓事：

下列各書自即日起優待特價

書名	冊數	定價	優待特價
刑法分則實			二、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易大丁 ®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

法規・司法實務（解釋 判例裁判 決議）

二、查詢方法

・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裁判 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

・資料庫↓運用電腦查詢條件↓查詢

有限公司 122號12樓 -2425

林長泉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起薪6萬、高考及格，一年以上執業經驗佳，具熱忱、耐心者。

電話：七〇九三七三七　陳小姐

《民法判解彙編修訂版》

蔡墩銘 主編　全書1336頁　定價900元

☆本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遺產稅實務》

陳銘福 主編　全書318頁　定價450元

☆本書係針對最新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予以修正，並增刪相關法令，具有高度之實用參考性。

☆包括：適用法律；課稅範圍；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遺產價值之計算；免稅範圍；稅額計算；繳納稅款等章節。書末並附有實務常用函令法規，以供查詢及參考之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